附件1：

**舟山市稳外贸“两直”资金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十四届省委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支持外贸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经与市财政协商并报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市本级遵照本方案执行，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一、补助资金来源**

积极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资金，加大稳岗纾困补助力度，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实现保就业、稳住外贸基本盘。

**（一）上级补助资金。**中央“两直”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按因素法下达至我市。市本级和各县区可以统筹安排“抗疫相关支出、特别转移支付、省级存量资金安排”三个涉企因素的相关资金，重点用于外贸企业稳岗纾困。

**（二）地方安排资金。**市本级及各县区按照十四届省委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统筹各级资金，扩大“两直”政策受益面，用于外贸企业纾困降本，稳定外贸出口基本盘。具体安排由市、县（区）财政局另行明确。

**二、补助对象确定**

**（一）外贸企业补助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列入此次“两直”资金补助的范围。

1.2019年出口额在5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

2.2020年1－5月出口额在5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

3.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文支持的项目；

4.商务管理系统实际填报的企业；

5.根据各地外贸实际情况需支持的项目。

**（二）外贸企业不予补助情形**

属于以下任一情形的外贸企业，一律不予补助：

1.今年已吊销未注销的外贸企业；

2.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外贸企业；

3.未在6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或已完成2019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但为“全零申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经营性指标均填写为0的外贸企业；

4.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外贸企业，以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外贸企业；

5.列入省市场监管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省人力社保厅的拖欠工资黑名单、省应急管理厅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省生态环境厅的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之内的外贸企业；

6.列为税务非正常户、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纳税信用等级D级的外贸企业，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外贸企业；

7.评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D类的工业外贸企业或亩均税收低于2万的工业外贸企业；

8.未正常纳税导致税收不落地不充分的外贸企业(具体以舟山市促进税收充分落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任务清单企业为准)；

**三、补助项目和标准**

**（一）强化外贸风险保障。**

对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在原有政策补助的基础上，再按企业实际保费支出的50%予以补助，此项补助经费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纳入小微政府联保平台的外贸企业不在补助之列。

**（二）支持外贸数据采集。**

加大外贸形势分析、研判，对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及时正常填报商务监测、出口“订单+清单”管理、服务贸易直报和服务外包等系统的外贸企业，每家给予3万元的补助，同一家企业填报多个系统的按一次补助。

**（三）稳定外贸出口。**

具体补助标准由财政会同商务根据“两直”资金盘子，综合考虑外贸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促进外贸增长稳定基本盘等因素确定；恶意转移外贸数据企业不在补助之列；油企因有特殊扶持政策暂不纳入此次补助。一是支持外贸企业纾困降成本。对补助范围内的外贸企业根据1－5月份出口同比下降10%以上的企业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按同比每下降1美元补助0.03元；二是支持外贸企业稳岗促出口。对补助范围内的外贸企业根据1－5月份出口额，船舶行业每出口1美元补助0.02元,其他行业每出口1美元补助0.03元。此项补助资金船舶行业每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纯贸易企业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出口品牌创建。**

出口品牌创建和培育是促使我市外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也是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现存拥有外贸出口品牌的企业给予补助，按省级出口品牌企业每家补助50万元。

**（五）培育新业态、新经济、新平台建设。**

对新招引入驻的跨境电商服务、外贸出口多语种营销公共服务等平台（企业），经市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每家不超过150万元的补助；对新评为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每家给予50万元补助; 支持外贸企业借助跨境电商拓展市场，对外贸企业自建平台、在省重点培育跨境电商平台和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平台上开设店铺，2019年度有线上出口金额或者使用数字化营销工具的，给予企业平台会员费用和数字化营销费用60%的补助，补助金额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

**（六）支持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受疫情影响困难的水产、海事等行业多元化拓展国内外市场，委托专业第三方围绕我市外贸优势产业（水产、海事服务）举办四场以上网上交易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对承办经费给予补助，每场最高不超过25万元，具体标准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四、规范补助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使用要符合有关规定，原则上优先用于以下支出：

1.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

2.支付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

3.支付生产经营性贷款利息；

4.支付生产经营性水电气等费用；

5.其他符合纾困政策的相关支出。

**五、优化操作流程**

（一）补助流程。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海关外贸出口数据、相关文件和系统实际填报企业等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经汇总后由商务、财政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经信、人行等部门联合审核，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后由各级财政和商务联合发文拨付到企业。具体拨付流程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商商务部门按规定拨付。

（二）对账核验与清算。财政、商务等有关部门按照现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做好补助资金对账和清算工作。

**六、公开透明，强化全程监督**

（一）建立台账。对“两直”资金补助对象实行实名登记并建立台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补助对象，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

（二）全程监督和专项审计。按照“全程督”要求，围绕对象确定、部门核查、资金兑付等环节，全程留痕，实时动态监控。强化审计监督，把补助资金的拨付、资金的绩效等作为审计重点。

（三）及时公布、公示。按照市里工作进度统一安排，各县（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在市级方案公布的基础上各自及时公布补助方案和申报通知，并进行汇总公示，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七、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两直”补助落实工作，切实承担属地责任，加强对“两直”补助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政策精准有效、流程闭环管理、操作平稳有序”要求，明确操作流程，细化职责分工，倒排时间进度，确保如期保质完成。

（二）确保工作平稳。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当地风险评估，提前制订应对预案；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答疑，妥善处理各类投诉申诉；积极引导社会舆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工作平稳有序。

本方案于7月31日前实施完毕，最终由各级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解释。